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謝家鳳
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零捌拾玖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五八六八三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一五四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96年度執新字第1282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對伊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6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伊與相對人間並無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本金、利息債權存在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為免伊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

01 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
02 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
03 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系爭執
06 行事件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又聲請人以兩造間並無系
07 爭債權憑證所載本金、利息債權存在，對相對人提起本案
08 訴訟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
09 誤，復有本案訴訟之起訴狀可查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
10 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(二)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6
13 萬7,984元，及自96年12月15日起至109年7月19日止，按
14 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5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
16 核閱屬實。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核定為23
17 5萬1,640元（見本案訴訟卷第25至26頁），又相對人因停
18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及時受償之
19 法定遲延利息損失，自應以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即235萬1,6
20 40元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又本案訴訟之
21 訴訟標的價額為235萬1,640元，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
22 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
23 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
24 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，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、上
25 訴及分案等期間，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
26 執行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個月即74個月，
27 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期間所受可能損害額為72萬5,089元
28 【計算式：235萬1,640元×5%×（6+2/12）=72萬5,089
29 元】。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72萬5,089元為適
30 當。

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康閔雄